

菲佣“阿莫琳”

■ 叶穗



本版插图 邹勤

非但不“木”还很“灵”

在新加坡女儿家的菲佣全名叫“阿莫琳”。刚听闻这个名字我心里直嘀咕：什么名字不能叫，偏偏叫“阿木林”（“阿木林”在沪语中的意思是呆、蠢、不活络）？

阿莫琳穿着T恤和牛仔，提着行李进了女儿家。她是个三十多岁的菲律宾人，大眼睛、黝黑皮肤，个子不高但很结实。她让我们称她琳琳。一眨眼，她已在我女儿家工作了三年多。

菲佣在香港、新加坡、欧美等地口碑相当不错，她们能说英语，且受过较好的职业培训，所以受到广泛的欢迎，成为菲律宾政府一项重要的劳务收入。阿莫琳就受过相当于高质的教育，我曾经问她，你有较高的学历，为什么到外国来打工呢？她回答说，她有四个儿女，为了她们将来受到更好的教育，她选择了当菲佣，这样可比国内工作挣更多的钱。

阿莫琳在新加坡干家政服务已有八个年头了，资历不浅。她很勤快，每两星期一次里里外外彻底大扫除，把床单被套枕套统统洗一遍。

她爱干净，每天首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连扫带吸外加整理，把所有的房间收拾得井井有条，一尘不染。女儿和女婿原来有个坏习惯，喜欢随处乱放东西，现在不敢了。因为稍不留神，一眨眼的功夫，东西就不翼而飞，任凭他们翻屋倒柜也未必见其踪影。原来早被阿莫琳收拾到某个你完全想不到的地方去了。几次一来，他们学乖了，老老实实把东西归好。现在，他们只剩下书房这块领地还可以随心所欲，其他地方就不敢乱放乱摆。就这样，我花了多少年口舌也没能攻下的堡垒，叫阿莫琳轻而易举地拿下了。

阿莫琳其实一点也不“木”，非但不木，而且还“灵”得很。她曾在一家美国人家中帮佣，会做西式饭菜和点心；如今跟我学了不少中国菜上海菜，口味还不错；也能看着菜谱依样画葫芦。她最拿手是用面粉、奶油、糖、菠萝还有些我不熟悉的配料做原料，做成一个个菠萝馅的小

点心，放进烤箱里烤。出炉后小巧玲珑，又香又甜，卖相吃口都很上台面。每年过圣诞节她都要做好多，让我女儿女婿带到学校公司里去和同事们分享，还送给左邻右舍。所有吃过她这道点心的都啧啧称赞好味道，这让她十分得意。

不但很“潮”还有“品”

阿莫琳赶时尚，她的高科技装备比我强多了。她有很新款的手机、随身听，每天都可以跟她的新加坡菲佣朋友，跟她家乡的几个孩子或亲友即时通话视频，如果那天家务不多，她能兴高采烈地用菲律宾语聊上几小时，还不时爆发出响亮的笑声。她爱唱歌，常常带着耳机边听边唱边干活，会唱不少欧美流行歌曲。我的小外孙坤坤当时连话还不会说呢，居然从她那儿听会了塞林迪翁的那句“all by myself……”而且能把音唱得很准。每当阿莫琳怂恿他表演时，他就憋足了气，瞪大了眼睛，一本正经地用稚嫩的嗓音唱出这句高低落差挺大的乐句，让一旁的大人们个个捧腹。

上次她突然问我，“你曾经教决决唱过一首很好听的中国歌，我很喜欢，你能再唱给我听一下吗？”“哪一首呢？”决决是我的外孙女，我教她唱过不少歌。她想了半天摇摇头，“我说不上来。但是你唱了我就知道。”没办法，我只好一首一首哼唱给她听，她每听一两句旋律就摇头。当我哼唱到“送别歌”，“长亭外，古道旁，芳草碧连天……”她大叫起来：“就是它，我喜欢的就是它！”哎呀，阿莫琳还真有点音乐审美品位！

按新加坡法律，菲佣每星期可休息一天，每二年可回国探亲一次，由雇主提供来回机票。周日是阿莫琳的休息日，每到这天，阿莫琳一早就打扮起来：涂脂抹粉，描眉点唇，沐浴更衣。等我们早餐时，她已一切就绪，准备动身了。乖乖，好一个摩登女子，我都认不出她来了。决决更是艳羡得不行，跑去她身边摸摸她的发饰，扯扯她的衣襟，然后郑重其事地给出评价：“Anti（阿姨），你很

美。”新加坡华语中，“美”是最常用最给力的赞美语。

阿莫琳平时的穿着打扮也很“潮”。她经常穿那些低胸露背的紧身身体恤，发型也朝三暮四的多变。我曾经有点不以为然，对我女儿说，在别人家帮佣这样穿着不合适吧。到这里后我见过不少菲佣，没有一个这样穿着的呢。女儿倒是淡然得很：是有点不合适。不过这是她自己的事，我们不必干涉，只要她把本职工作做好就行。说得也是，她的本职工作干得的确不错。

尽职尽责则会快乐

2015年起，坤坤进托儿所了。

据说那天阿莫琳去接他回家，小家伙看见她高兴万分，隔着栅栏门就迫不及待地向她伸出双手，还大声说了句：“Anti, I miss you（阿姨，我想你）！”坤坤平时很少主动说出完整的句子，真是难得。在新加坡，被雇主家的孩子所信任和热爱，是一个菲佣骄傲的资本，也是她价值的体现。阿莫琳既感动于孩子流露的真情，又在老师和他人面前撑足了面子，高兴得几乎掉下泪来。当天晚上，我女儿脚踏进家门，阿莫琳就向她讲述了这动人一幕，脸上写满了兴奋快乐和成就感。以后她也是逢有机会必向人讲述这个段子。

阿莫琳希望自己孩子接受好的教育，所以不辞辛苦，远赴新加坡来打工。但也许因为父母都不在身边，靠留守的老人带孩子，她的几个孩子几乎都不让她省心，有的辍学，有的闯祸，有的就知道伸手向她要钱。她的丈夫更是荒唐，先是在菲律宾与另一个女子同居，后来去意大利打工，又在那里成了家，还分别同她们两个育有好些儿女。对于她和两人所生的四个孩子，几乎不闻不问。她曾打算离婚，后来知道办离婚要花不少钱，就算了。她一个人撑着这个家，还向我女儿预支了工资在家乡盖起了房子。

一个能尽职尽责的菲佣，一个会自寻快乐的女人，一个含辛茹苦的母亲，这，就是阿莫琳了。

来后，便将此书拿出来，低头阅读。哪怕是已读过好几遍的作品，也照样读得津津有味，时有温故知新所得。

有一次，在地铁车厢里，我将要下车，收起书本往怀里放时，坐在我旁边的一位中年人，微笑地对我说：“老叔，你也是‘低头族’呀。”

这是对我的点赞，还是……不管他。我就是个向书本低头的“低头族”。

孙女“教”阿爷

■ 潘志豪

从学舌到一针见血

五年前的1月10日上午，女儿打来电话：爸爸，祝贺你荣升为阿爷了——嫂子生了个小美女。我急匆匆赶到产院，在摇篮里初见孙女：她正在酣睡之中。忽然，她在梦中嫣然一笑，旁边的护士小姐笑着对我说：快看，她对你笑了，你们祖孙真是有缘。这一刻，我顿时意识到自己肩头沉甸甸的分量……

从此，我与妻子白天都守护着孙女：料理她起居饮食，陪伴她运动游戏，更要紧的是：教育她懂事明理。原以为，教育孙女是一项我“授”她“受”的单向活动。不料，渐渐地我发现：单向活动正在演变成双向活动——有时，孙女也在“教”阿爷。

一次，我带孙女乘班车到超市去，找了个靠窗的座位，让她可以看看街景。刚坐下，我感觉有点闷，就用手去开窗。孙女马上对我说：“阿爷，我跟你讲话。”我随口应了一句：“说吧。”她说得很认真：“乘车不能把手伸到外面，不然，你的手会没有的！”她说得奶声奶气，但口齿清楚，我不禁在她粉嘟嘟的小脸上狠狠亲了一口。她又追问我一句：“你记住了吗？”引来车厢里一片笑声。平时她奶奶叮嘱她时，总会这样加上一句，现在她也依样画葫芦了。我赶紧答一声：“阿爷记住佳妮的话了。”坐在后面的一个老爷爷笑眯眯地问她：“小宝贝，你几岁了？”孙女低下头认真地拨弄一会小手，才伸出三个洋娃娃般的手指：“我三岁。”全车人又哄堂大笑……

开始，孙女对我的“教育”还只是停留在“学舌”的初级阶段；后来则是有所放矢，一针见血，常常使我一副窘态。

说来惭愧，我有一个挑食的坏习惯。小时生了一场大病，痊愈后突然不再碰荤腥了。经过多年的自我调教，才勉强吃一点荤菜，而对鸡鸭牛羊始终敬而远之。几十年来，亲友们都知道我是个“食草动物”，但从没有人批评过这种坏习惯。

一次，我们去餐厅吃饭。点了几个菜后，儿子和儿媳都说：这些菜爸爸都不吃，再给爸爸点两个吧。孙女本来在东张西望，这时忽然走到我身边：“阿爷，我和你说句悄悄话。”平时孙女经常和我谈一些毫无秘密的“悄悄话”，以表示对我的亲昵。然而，今天她在我耳边说的是：“阿爷，

你怎么挑食呢？”眼前虽然没有镜子，我也知道自己的此刻两颊泛红。孙女还在继续对阿爷的耳提面命：“阿爷，挑食是个坏习惯，人会长得不健康……”我只有唯唯诺诺。虽然她的“训词”全部来自我以前对她的教育，只不过现在她都“完璧归赵”而已。

严厉批评欣然笑纳

人到老年，似乎就不大愿意听批评教育的话了，所以古人把六十岁叫做“耳顺”之年。不过，也有例外，老人对来自“小不点”孙辈的批评教育却会乐意“笑纳”的。更何况，孙女对我的“教育”是无法抗拒的，因为她出自一种儿童的天性——童真。童真是最纯净的，没有大人世界的功利和虚伪。

孙女对我最严厉的“教育”是在去年。那天，我带她外出。在路口，恰好没有车辆经过，我就叮嘱她走快一点，她却偏偏不肯走，我只好把她抱起来过马路。谁知她牛脾气（孙女属牛）上来了，嘴上叫着：“不要！不要！”竟然在我怀抱中猛烈挣扎，还用双脚踢我。我不由怒火中烧，决定采取“武力诫勉”了，就在她的小屁股上狠狠地打了两下。孙女又哭又叫，听不清究竟说什么。打罢以后，我凶巴巴地对她说：“你还有理？说给阿爷听！”她一面抽咽一面说：“阿爷……是你说的……‘红灯停，绿灯行’……”

我一下子明白了，原来刚才过马路时是红灯……我顿时非常自责，赶紧搂住孙女：“佳妮，是阿爷不好，是阿爷不好……”

后来我对朋友们说起了此事，出人意外的是，他们笑我孤陋寡闻。原来他们都有孙女“教”阿爷的经历，而且都说“味道好极了！”

行笔至此，我恰好看到一条新闻：安徽火车站内一个男子吃完方便面后，随手将空桶丢弃地上。当时，周围很多大人都无动于衷，只有一个5岁的男孩子指出：“叔叔，不能乱扔垃圾！”那男子感到大丢颜面，不仅痛骂一番，甚至准备“修理”孩子……

我不由担心起来：在家庭内部，凭借血缘关系，孩子尚可“童言无忌”；而在无所依傍的社会上，孩子“教”大人的品性是否会悄然泯灭呢？这倒不是我杞人忧天，因为我们也是从当年的童真变成今天的世故的！



我也是“低头族”

■ 徐文标

我有一本海南出版社2009年出版的书，名叫《把它当作游戏》，副题为《上海高考古诗文背诵手册》。六十四开，一百九十二页。手机般大小，轻薄袖珍版，便于随身携带。

这是外孙考取大学后留下的。此书收录了2006年以来中学语文

课本上所有的古诗文。因此，书虽轻薄娇小，然而它的分量，却是沉甸甸的。那是诗文杰作，千古名篇，精华中之精华，瑰宝中之瑰宝。

出于喜爱，也由于它的便携，我出门不是揣入怀里，就是放进包里，在路上阅读。坐上公交或地铁，坐下